稷山县民政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6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1
九、政府采购情况.....21
十、绩效管理情况.....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36
十二、其他说明.....3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36
（二）其他.....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县社会救助工作。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办法，管理监督乡镇敬老院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组织实施救助工作；负责全县的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包含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济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制定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事业，负责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和城市社区服务工作，加快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

（四）负责全县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开展村民、居民自治活动，指导监督农村村务公开工作，指导基层群众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表彰工作。

（五）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工作，负责调解和处理本县行政区域内村级以上（含村级）的边界争议。

（六）负责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的地名标志、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七）负责与邻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堪定和管理；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堪定与管理工作。

（八）研究拟订全县民间组织管理办法，负责全县社团组织和民办非企业的审批登记和管理工作。

（九）主管婚姻登记和收养工作；负责殡葬和公墓事业管理工作。

（十）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全县基层民政组织建设，负责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培训、教育、表彰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财务、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民政局内设9个股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股、福利股、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低保中心、临时救助中心、婚姻登记中心、殡葬股和财务室。所属1个全额事业单位：稷山县社会救助与捐助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7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2.48	4,332.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46	13.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13	24.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70.06	本年支出合计	4,370.06	4,370.06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370.06	支出总计	4,370.06	4,370.06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370.06	4,37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2.48	4,332.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4.60	284.6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4.10	104.1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	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9.50	16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1	46.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4	1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7	32.17					
20810	社会福利	319.60	319.60					
2081001	儿童福利	69.00	6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00	8.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32.00	232.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60	10.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1.17	621.1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9.17	609.1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0	12.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24.00	2,324.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0.00	17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54.00	2,154.00					
20820	临时救助	140.00	14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0.00	11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97.00	597.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0	1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7.00	58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6	13.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	13.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	4.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4	9.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3	2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3	2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3	24.13					

预算公开表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70.06**	**338.90**	**4,03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2.48	**301.32**	**4,031.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4.60	**255.21**	**29.4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4.10	102.21	1.9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		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9.50	153.00	1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1	**46.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4	1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7	32.17	
20810	社会福利	319.60		**319.60**
2081001	儿童福利	69.00		6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00		8.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32.00		232.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60		10.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1.17		**621.1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9.17		609.1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0		12.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24.00		**2,324.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0.00		17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54.00		2,154.00
20820	临时救助	140.00		**14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0.00		11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97.00		**597.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0		1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7.00		58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6	**13.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	**13.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	4.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4	9.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3	**2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3	**2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3	24.13	

预算公开表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7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2.48	4,332.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46	13.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13	24.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70.06	本年支出合计	4,370.06	4,370.0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370.06	支出总计	4,370.06	4,370.06		

预算公开表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70.06	338.90	4,03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2.48	301.32	4,031.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4.60	255.21	29.4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4.10	102.21	1.9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		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9.50	153.00	1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1	46.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4	1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7	32.17	
20810	社会福利	319.60		319.60
2081001	儿童福利	69.00		6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00		8.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32.00		232.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60		10.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1.17		621.1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9.17		609.1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0		12.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24.00		2,324.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0.00		17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54.00		2,154.00
20820	临时救助	140.00		14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0.00		11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97.00		597.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0		1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7.00		58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6	13.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	13.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	4.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4	9.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3	2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3	2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3	24.13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8.90**	**300.15**	**38.75**
工资福利支出		286.03	286.0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1.08	121.0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14	33.1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64	11.6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9.22	49.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2.17	32.1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07	13.0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8	1.5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4.13	24.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5		37.6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70		1.7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3.26		3.26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水费	办公经费	0.40		0.40
电费	办公经费	4.50		4.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2.50		2.5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4.44		4.4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3.50		3.5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50		1.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01		2.0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01		2.01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73		5.7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2	14.1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3.94	13.94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资本性支出		1.10		1.1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10		1.10

预算公开表7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1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00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老年福利	208100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0.00	最低生活保障	20819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	208100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行政运行	208020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07			
2081001	儿童福利		儿童福利	2081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821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20820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20820			
20810	社会福利	0.00	社会福利	2081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10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0	残疾人事业	20811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299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8.75	38.75		
稷山县民政局	38.75	38.75		

预算公开表1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70.42	270.42				
城市低保省级	140.00	140.00				
农村特困省级	346.00	346.00				
城市特困省级	8.00	8.00				
临时救助省级	110.00	110.00				
流浪乞讨省级	30.00	30.00				
儿童福利省级	43.00	43.00				
农村特困中央	104.00	104.00				
农村低保中央	1,522.00	1,522.00				
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资金(农村特困)	27.00	27.00				
残疾人“两补”市级配套资金	9.18	9.1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37.57	37.57				
残疾人两项补贴配套资金	91.29	91.29				
困难群众救助县级配套	800.00	800.00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租赁费	16.50	16.50				
高龄失能老人县级补助资金	8.00	8.00				
“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及数据质量建设工作经费	6.00	6.00				
稷山县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配套资金	110.00	110.00				
62压人员生活救济费配套资金	10.60	10.60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助资金	122.00	122.00				
遗属补助资金	1.90	1.90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	12.00	12.00				
年初慰问经费	5.00	5.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配套资金	200.71	200.71				

预算公开表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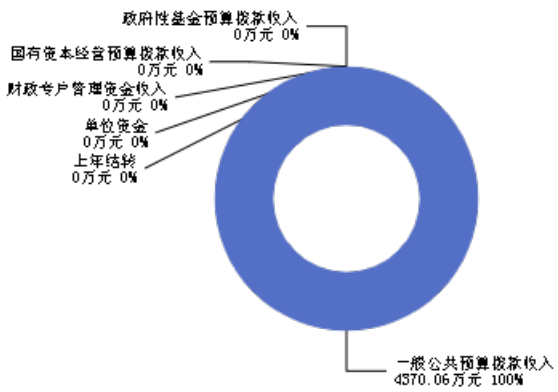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4,370.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70.0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2483.87万元 ，增加131.69%，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专款列入年初预算。；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370.0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370.0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2483.87万元，增加131.69%，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专款列入年初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4,370.0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70.06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4370.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9万元，占7.76%；项目支出4031.17万元，占92.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70.06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70.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370.0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32.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1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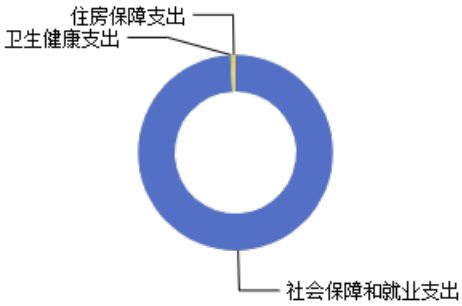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70.06万元,比上年增加2483.87万元 ，增

加131.6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70.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32.48万元，占99.14%；卫生健康支出13.46万元，占0.31%；住房保障支出24.13万元，占0.55%。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8.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0.1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8.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手续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稷山县民政局2023年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65万元，比2022年预算同口径增加20.73万元，增长122.52%,增加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稷山县民政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6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稷山县民政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31.17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绩效目标表附后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及数据质量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晋民办函（2019）39号、《关于做好“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第二阶段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22）140号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晋民办函（2019）39号、《关于做好“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第二阶段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22）1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晋民办函（2019）39号、《关于做好“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第二阶段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22）140号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晋民办函（2019）39号、《关于做好“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第二阶段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22）140号			
项目实施计划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晋民办函（2019）39号、《关于做好“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第二阶段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22）140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晋民办函（2019）39号、《关于做好“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第二阶段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22）140号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晋民办函（2019）39号、《关于做好“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第二阶段工作的通知》晋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名更新数量	≥1469条	数量指标	地名更新数量	≥1469条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地名更新时效	2023年	时效指标	地名更新时效	2023年
		成本指标	地名更新成本	≥6万元	成本指标	地名更新成本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保障地名更新正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保障地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9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62压人员生活救济费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有效保障享受60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40%原工资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为有效保障享受60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40%原工资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有效保障享受60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40%原工资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有效保障享受60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40%原工资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			
项目实施计划	为有效保障享受60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40%原工资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有效保障享受60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40％原工资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				为有效保障享受60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40％原工资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2压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62压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季度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62压发放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成本指标	62压发放标准	按照标准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稳定	尽力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稳定	尽力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9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91,700	年度资金总额：	6,091,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704200	省级财政资金	270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8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8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0号）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除省财政负担50%外，其			
立项依据	根据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0号）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除省财政负担50%外，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0号）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除省财政负担50%外，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0号）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除省财政负担50%外，其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0号）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除省财政负担50%外，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根据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运政发【2016】10号）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除省财政负担50%外，其余50%由市与县两级财政按2：8比例负担，				根据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困难残疾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运政发【2016】10号）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费除省财政负担50%外，其余50%由市与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人数	应补尽补	数量指标	残疾人人数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残疾人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成本指标	残疾人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9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运发【2021】2号）精神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运城市2021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19号）精神			
立项依据	《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运发【2021】2号）精神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运城市2021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19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运发【2021】2号）精神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运城市2021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19号）精神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运发【2021】2号）精神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运城市2021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19号）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运发【2021】2号）精神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运城市2021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19号）精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标	《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运发【2021】2号）精神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运城市2021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19号）精神			《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运发【2021】2号）精神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运城市2021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积	≥9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面积	≥9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10年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10年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16.5万元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1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9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失能老人县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运民发（2019）35号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立项依据	根据运民发（2019）35号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运民发（2019）35号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运民发（2019）35号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运民发（2019）35号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标	根据运民发（2019）35号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根据运民发（2019）35号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失能老年人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高龄失能老年人	≥5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季度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成本指标	高龄失能老年人	按照标准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失能老人生活水平	基本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失能老人生	基本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1,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号）和中共稷山县委印发《关于落实省纪委监委第七专项监督检查组对运城市专项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规定，自理、半失能、失能老年人分别为			
立项依据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号）和中共稷山县委印发《关于落实省纪委监委第七专项监督检查组对运城市专项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规定，自理、半失能、失能老年人分别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号）和中共稷山县委印发《关于落实省纪委监委第七专项监督检查组对运城市专项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规定，自理、半失能、失能老年人分别为			
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号）和中共稷山县委印发《关于落实省纪委监委第七专项监督检查组对运城市专项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规定，自理、半失能、失能老年人分别为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号）和中共稷山县委印发《关于落实省纪委监委第七专项监督检查组对运城市专项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规定，自理、半失能、失能老年人分别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标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号）和中共稷山县委印发《关于落实省纪委监委第七专项监督检查组对运城市专项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规定，自理、半失能、失能老年人分别为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号）和中共稷山县委印发《关于落实省纪委监委第七专项监督检查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的单位数	≥5家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的	≥5家
		质量指标	补贴养老机构配套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养老机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成本	≥110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成	≥1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转情况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民办养老机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99%
：	贾鸿彬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03595526189	填报日期：	2023022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2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2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7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7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130万元，运民发（2022）55号			
立项依据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130万元，运民发（2022）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130万元，运民发（2022）55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130万元，运民发（2022）55号			
项目实施计划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130万元，运民发（2022）55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本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130万元，运民发（2022）55号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130万元，运民发（2022）55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	应补尽补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发放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发放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基本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基本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填表人：	曹红平	经办人：	薛晨	联系电话：	03595526189	填报日期：	2023022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春节前，县、市领导慰问困难群众、敬老院以及特困居民家庭和环卫队工人			
立项依据	春节前，县、市领导慰问困难群众、敬老院以及特困居民家庭和环卫队工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春节前，县、市领导慰问困难群众、敬老院以及特困居民家庭和环卫队工人			
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春节前，县、市领导慰问困难群众、敬老院以及特困居民家庭和环卫队工人			
项目实施计划	春节前，县、市领导慰问困难群众、敬老院以及特困居民家庭和环卫队工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春节前，县、市领导慰问困难群众、敬老院以及特困居民家庭和环卫队工人				春节前，县、市领导慰问困难群众、敬老院以及特困居民家庭和环卫队工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对象数量	动态调整	数量指标	慰问对象数量	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时效	春节前	时效指标	慰问时效	春节前
	成本指标	慰问标准	具体对象具体对待	成本指标	慰问标准	具体对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感受党的温暖与关怀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感受党的温暖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9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稷政办法（2022）4号			
立项依据	《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稷政办法（202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稷政办法（2022）4号			
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稷政办法（2022）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稷政办法（2022）4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稷政办法（2022）4号				《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稷政办法（2022）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155家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数	≥155家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日间照料补助标准	≥2万元	成本指标	日间照料补助标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老年人吃饭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老年人吃饭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9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954	年度资金总额：	18,9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95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95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民政局遗属补助资金18954元			
立项依据	稷山县民政局遗属补助资金18954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稷山县民政局遗属补助资金18954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稷山县民政局遗属补助资金18954元			
项目实施计划	稷山县民政局遗属补助资金1895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稷山县民政局遗属补助资金18954元				稷山县民政局遗属补助资金18954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遗属成本	18954元	成本指标	遗属成本	1895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障遗属人员的生活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障遗属人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度	≥9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运城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各县（市、区）、开发区应设立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并根据辖区常住人口筹集（2016年度按照0.8元/人，以后合理调整），列入财政			
立项依据	根据《运城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各县（市、区）、开发区应设立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并根据辖区常住人口筹集（2016年度按照0.8元/人，以后合理调整），列入财政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运城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各县（市、区）、开发区应设立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并根据辖区常住人口筹集（2016年度按照0.8元/人，以后合理调整），列入财政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运城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各县（市、区）、开发区应设立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并根据辖区常住人口筹集（2016年度按照0.8元/人，以后合理调整），列入财政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运城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各县（市、区）、开发区应设立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并根据辖区常住人口筹集（2016年度按照0.8元/人，以后合理调整），列入财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标	根据《运城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各县（市、区）、开发区应设立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并根据辖区常住人口筹集（2016年度按照0.8元/人，以后合理调整），列入财政预算并在民政部门设立经费			根据《运城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各县（市、区）、开发区应设立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	≥68人	数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严重	≥68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	≥1200元	成本指标	易肇事肇祸严重	≥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易肇事肇祸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9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有一辆用于流浪乞讨救助的公务用车

2、房屋情况：

我单位房屋面积4226.78平方米，其中本机关3794.78平方米，下属单位43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